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6

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大有斬獲

新北分署共受理 4 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其中 2 件執行存款全額繳清，1 件併案法院拍賣不動產，可部分受償，另 1 件現場執行，發現義務人家境欠佳，已曉諭其配偶依能力辦理分期繳納，成果豐碩。

為配合行政院全力防堵非洲豬瘟之政策，貫徹蘇院長之決心，新北分署遵照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指示，傾全力專案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其中 2 件裁罰金額雖各僅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及 1,500 元，且均係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(亦即至少各移送執行 2 次)，但新北分署仍用心查調義務人之存款，經執行後，均可全額受償。

另 71 歲之陳姓男子自中國攜帶 0.615 公斤之豬肉產品入境，遭裁罰 20 萬元，其坐落永和區之持分房地遭銀行聲請法院拍賣，新北分署即時併案法院執行，於 109 年 9 月間以 81 萬餘元拍定，與銀行債權按比例分配，預估可受償 10 餘萬元。又 44 歲之羅姓男子亦自中國攜帶約 1 公斤之豬肉產品入境，遭裁罰 20 萬元，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隊於今日(3 日)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據義務人之配偶告知，羅男在緬甸工作，伊目前無業，在家照顧三個分別 3 歲、7 歲及 10 歲之子女，羅男每月匯給伊 2 萬元，但要支付房租 1 萬 1,000 元，處境堪憐，實無餘力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已先對陳男及羅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羅男一家生活如確有困難，亦將予以寬緩執行，並施與柔性關懷。

目前非洲豬瘟仍肆虐全球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春節將至，海外國人返鄉過年者眾，全民更須加強防疫，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提醒親朋好友，自海外入境切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亦勿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遭受裁罰及執行，不僅荷包失血，亦可能苦及家人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至羅姓義務人家中現場執行，遇其配偶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至羅姓義務人家中現場執行，其幼女獨自在旁遊玩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至陳姓義務人家中現場執行，無人應門，張貼現場執行通知。